

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五十九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十八）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四分戒本述義

傳印法師著

目 录

第一科 广略二教总序——劝信偈

- 一、归敬三宝，稟承加护
- 二、归敬本意，令法久住
- 三、列举体相，呈心劝持
 - (一)先明戒德，宗体所归
 - (二)次明戒相，生行缘境
 - (三)更明戒用，结成本业
- 四、明教行持，戒经功益

第二科 广略二教别序、正宗分、流通分

- 一、正明广教行法
 - (一)广教行法序分
 - 1. 集僧简众
 - (1)能成众法之缘——布萨六问
 - (2)所成说广之业
 - 2. 戒敕时众
 - 3. 三复检问
 - (二)广教行法正宗分
 - 1. 四波罗夷法
 - (1)标戒章
 - (2)释戒章
 - 第一、淫戒
 - 第二、盗戒
 - 第三、杀戒
 - 第四、大妄语戒
 - (3)结戒章
 - 2. 十三僧残法
 - (1)标戒章
 - (2)释戒章
 - 第一、故出不净戒

- 第二、摩触女人戒
- 第三、与女粗语戒
- 第四、向女叹身索供戒
- 第五、媒人戒
- 第六、无主、僧不处分、过量房戒
- 第七、有主、僧不处分、造房戒
- 第八、无根谤他重罪戒
- 第九、假根谤他重罪戒
- 第十、破僧违谏戒
- 第十一、助破僧违谏戒
- 第十二、污家摈谤违僧谏戒
- 第十三、恶性拒僧违谏戒

(3) 结戒章

3. 二不定法

(1) 标戒章

(2) 释戒章

第一、屏处不定戒

第二、露处不定戒

(3) 结戒章

4. 三十舍堕法

(1) 标戒章

(2) 释戒章

第一、畜长衣过限戒

第二、离衣宿戒

第三、月望衣戒

第四、取非亲里尼衣戒

第五、使非亲里尼浣故衣戒

第六、从非亲俗人乞衣戒

第七、过分取衣戒

第八、劝居士增衣价戒

第九、劝二家增衣价戒

第十、过限急索衣戒

第十一、乞蚕绵作袈裟戒

- 第十二、乞黑羊毛作三衣卧具戒
- 第十三、白毛三衣戒
- 第十四、减六年作三衣戒
- 第十五、不揲坐具戒
- 第十六、持羊毛过限戒
- 第十七、使非亲里尼浣染羊毛戒
- 第十八、畜钱宝戒
- 第十九、贸宝戒
- 第二十、贩卖戒
- 第二十一、畜长钵过限戒
- 第二十二、非分乞钵戒
- 第二十三、自乞缕线使非亲里织衣戒
- 第二十四、劝织师增衣缕戒
- 第二十五、与衣瞋夺戒
- 第二十六、蓄“七日药”过限戒
- 第二十七、过前求雨衣、过前用戒
- 第二十八、过前受急施衣、过后蓄戒
- 第二十九、有难兰若离衣戒
- 第三十、回僧物入己戒

(3) 结戒章

5. 九十波逸提法

(1) 标戒章

(2) 释戒章

- 第一、故妄语戒
- 第二、行骂(毁谤语)戒
- 第三、两舌(离间)语戒
- 第四、共女人宿戒
- 第五、共未受具人宿过限戒
- 第六、与未受具人同诵戒
- 第七、向非具戒人说他粗罪戒
- 第八、向未受具人说自证法戒
- 第九、与女人说法过限戒
- 第十、掘地戒

- 第十一、坏生种戒
- 第十二、身口绮(异语恼他)戒
- 第十三、嫌骂僧知事戒
- 第十四、敷僧卧具不举戒
- 第十五、覆处敷僧物戒
- 第十六、强敷坐戒
- 第十七、牵他出房戒
- 第十八、重阁上坐脱脚床戒
- 第十九、用虫水戒
- 第二十、覆屋过三节戒
- 第二十一、僧不差、辄教尼戒
- 第二十二、为尼说法至日暮戒
- 第二十三、讥教尼人戒
- 第二十四、与非亲里尼衣戒
- 第二十五、与非亲里尼作衣戒
- 第二十六、独与尼屏、露坐戒
- 第二十七、与尼共期同行戒
- 第二十八、与尼同船戒
- 第二十九、受尼赞食戒
- 第三十、与女人期同行戒
- 第三十一、施一食处过受戒
- 第三十二、展转食戒
- 第三十三、别众食戒
- 第三十四、过三钵受请戒
- 第三十五、不作余食法戒
- 第三十六、使他犯余食法戒
- 第三十七、非时食戒
- 第三十八、食残宿食戒
- 第三十九、不受食戒
- 第四十、索美食戒
- 第四十一、自手与外道食戒
- 第四十二、不嘱同利人入聚戒
- 第四十三、食家强坐戒

- 第四十六、驱他出聚戒
- 第四十七、过限受药戒
- 第四十八、观军阵戒
- 第四十九、军中过三宿戒
- 第五十、观军事戒
- 第五十一、饮酒戒
- 第五十二、水中戏戒
- 第五十三、击搥戒
- 第五十四、不受谏戒
- 第五十五、怖比丘戒
- 第五十六、过洗浴戒
- 第五十七、露地燃火戒
- 第五十八、藏他衣钵戒
- 第五十九、真实净、不语取戒
- 第六十、著新衣戒
- 第六十一、夺畜生命戒
- 第六十二、饮用虫水戒
- 第六十三、疑恼比丘戒
- 第六十四、覆他粗罪戒
- 第六十五、与年不满戒
- 第六十六、发起诤事戒
- 第六十七、与贼同行戒
- 第六十八、恶见违谏戒
- 第六十九、与恶见人同事戒
- 第七十、蓄被摈沙弥戒
- 第七十一、拒劝学戒
- 第七十二、毁毗尼戒
- 第七十三、恐举先言戒
- 第七十四、同羯磨后悔戒
- 第七十五、不与欲戒
- 第七十六、与欲后悔戒
- 第七十七、屏听四诤戒
- 第七十八、瞋打比丘戒

- 第七十九、搏比丘戒
- 第八十、无根僧残谤戒
- 第八十一、突入王官戒
- 第八十二、捉宝戒
- 第八十三、非时入聚落戒
- 第八十四、作高床戒
- 第八十五、兜罗贮床褥戒
- 第八十六、骨牙角针筒戒
- 第八十七、过量尼师坛戒
- 第八十八、覆疮衣过量戒
- 第八十九、雨浴衣过量戒
- 第九十、与佛等量作衣戒

(3) 结戒章

6. 四悔过法

(1) 标戒章

(2) 释戒章

- 第一、在俗家从非亲尼取食戒
- 第二、在俗家偏心授食戒
- 第三、学家受食戒
- 第四、有难兰若受食戒

7. 众学戒法

(1) 标戒章

(2) 释戒章

- 第一、齐整著涅槃僧戒
- 第二、齐整著三衣戒
- 第三、反抄衣戒
- 第四、反抄衣坐戒
- 第五、衣缠颈戒
- 第六、衣缠颈坐戒
- 第七、覆头戒
- 第八、覆头坐戒
- 第九、跳行戒

- 第十、跳行坐戒
- 第十一、蹲坐戒
- 第十八、覆身戒
- 第十九、覆身坐戒
- 第二十、左右顾视戒
- 第二十一、左右顾视坐戒
- 第二十二、静默戒
- 第二十三、静默坐戒
- 第二十四、戏笑戒
- 第二十五、戏笑坐戒
- 第二十六、用意受食戒
- 第二十七、平钵受食戒
- 第二十八、平钵受羹戒
- 第二十九、羹饭等食戒
- 第三十、以次食戒
- 第三十一、不挑钵中央食戒
- 第三十二、索羹饭戒
- 第三十三、饭覆羹戒
- 第三十四、视比座钵戒
- 第三十五、系钵想食戒
- 第三十六、大抔食戒
- 第三十七、张口待食戒
- 第三十八、含食语戒
- 第三十九、遥掷口中戒
- 第四十、遣落饭食戒
- 第四十一、颊食戒
- 第四十二、嚼饭作声戒
- 第四十三、噉饭食戒
- 第四十四、舌舐食戒
- 第四十五、振手食戒
- 第四十六、把散饭戒
- 第四十七、污手捉食器戒
- 第四十八、弃洗钵水戒

- 第四十九、生草上大小便戒
- 第五十、水中大小便戒
- 第五十一、立大小便戒
- 第五十二、为反抄衣者说法戒
- 第五十三、为衣缠颈者说法戒
- 第五十四、为覆头者说法戒
- 第五十五、为裹头者说法戒
- 第五十六、为叉腰者说法戒
- 第五十七、为著革屣者说法戒
- 第五十八、为著木屣者说法戒
- 第五十九、为骑乘者说法戒
- 第六十、佛塔中宿戒
- 第六十一、藏物佛塔中戒
- 第六十二、著革屣入佛塔戒
- 第六十三、捉革屣入佛塔戒
- 第六十四、著革屣绕塔行戒
- 第六十五、著富罗入塔戒
- 第六十六、捉富罗入佛塔戒
- 第六十七、塔下坐食戒
- 第六十八、塔下担死尸戒
- 第六十九、塔下埋死尸戒
- 第七十、塔下烧死尸戒
- 第七十一、向塔烧死尸戒
- 第七十二、塔四边烧死尸戒
- 第七十三、持死人衣及床塔下过戒
- 第七十四、塔下大小便戒
- 第七十五、向塔大小便戒
- 第七十六、绕塔四边大小便戒
- 第七十七、持佛像至大小便处戒
- 第七十八、塔下嚼杨枝戒
- 第七十九、向塔嚼杨枝戒
- 第八十、塔四边嚼杨枝戒
- 第八十一、塔下涕唾戒

- 第八十二、向塔涕唾戒
- 第八十三、塔四边涕唾戒
- 第八十四、向塔舒脚坐戒
- 第八十五、安塔在下房戒
- 第八十六、人坐已立说法戒
- 第八十七、人卧已坐说法戒
- 第八十八、人在座,已在非座说法戒
- 第八十九、人在高座,已在下座说法戒
- 第九十、人在前行,已在后说法戒
- 第九十一、人在高经行处,已在下经行处说法戒

- 第九十二、人在道,已在非道说法戒
- 第九十三、携手在道行戒
- 第九十四、上树过人戒
- 第九十五、担杖络囊戒
- 第九十六、为执杖不恭敬者说法戒
- 第九十七、为持剑人说法戒
- 第九十八、为持矛人说法戒
- 第九十九、为持刀人说法戒
- 第一百、为持盖人说法戒

(3) 结戒章

8. 七灭诤法

(1) 标戒章

(2) 释戒章

- 第一、现前灭诤法
- 第二、忆念灭诤法
- 第三、不痴灭诤法
- 第四、自言灭诤法
- 第五、觅罪相灭诤法
- 第六、多人语灭诤法
- 第七、草覆地灭诤法

(3) 结戒章

(三)广教行法流通分

1. 总结告众
2. 重示篇目
3. 诫示行持

二、更明略教行法

(一)略教行法序分

(二)略教行法正宗分

1. 毗婆尸佛略教
2. 尸弃佛略教
3. 毗叶罗佛略教
4. 拘留孙佛略教
5. 拘那含牟尼佛略教
6. 迦叶佛略教
7. 本师释迦牟尼佛略教

(三)略教行法流通分

(四)参阅

《增一阿含经》卷第四十四：十不善品·第二经

第三科 广略二教总流通分

- 一、明广教行益：劝信流通
- 二、明略教行益：开演信顺流通
- 三、明付嘱久住：以辨流通
- 四、劝信：奉顺流通
- 五、结前回向：以辨流通

《四分戒本述义》终

附录：四分律南山宗九祖

南山律祖道宣律师传记

律学在我国汉地的弘传概要

四分戒本(出曇无德部)题名略释

何谓四分？

本律是曇无德(Dharmagupta)即法正(亦译法护、法藏、法密、法镜)尊者所编辑。尊者是禅宗五祖优波鞠多尊者座下律分五部的五位弟子之一。所谓律分五部即：一、曇无德部(四分律)；二、萨婆多部(十诵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三、迦叶遗部(广律未传华夏，但传戒本，即解脱戒经)；四、弥沙塞部(五分律)；五、摩诃僧祇部(大众部律)。或谓(如《大方等大集经》卷二十二)摩诃僧祇律是律之总部，而以婆粗富罗(犍子)部为五部律之一，然此部律本亦未传来中国。

据传记，优波鞠多尊者，是公元前三世纪阿育王时代人物。按《翻译名义集》：世尊成道三十八年，赴摩竭陀国·王舍城·国王宫中应供食讫，令罗云(罗睺罗，此云覆障，六年处胎故，佛之子也)洗钵，失手掬钵以为五片。佛言：表我灭后，初五百年中，诸比丘分毗尼藏为五部也。后来果然分为五部，如上说。

所谓四分，是五部律的别名，是一宗的通号，是从文段的数目立名的。宋·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上一之上说：以法正尊者于根本部中，随己所乐，采集成文，随所止处，即为一分。凡经四番，一部方就，故号四分。非同章疏之约义判文。

关于《四分律》的汉译：

《云雨钞·序》云：晋·支法领在于阗(今和田)遇到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地方)曇摩德部的三藏法师佛陀耶舍。耶舍来长安，姚秦弘始十年(公元408)译出之。

《出三藏记集》卷三、并卷十四云：姚秦弘始十二年(410)，请耶舍始其业，至弘始十四年(412)译讫。

《宋高僧传》卷十四·释曇一传中云：四分律者，后秦三藏法师梵僧佛陀耶舍传诵中华，与罗什法师共为翻译。

《开元释教录》卷十三云：佛陀耶舍与竺佛念共译。

现在都是按《开元释教录》所说，即由罽宾沙门佛陀耶舍（觉明），偕同凉州沙门竺佛念翻译，由释道含笔受；于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公元410—413）译成，都为六十卷。

六十卷与四分的关系：

初分二十一卷（卷一至卷二十一：由序至比丘戒因缘）；

二分十五卷（卷二十二至卷三十六：由尼戒因缘至说戒犍度^①）；

三分十三卷（卷三十七至卷四十九：由安居犍度至法犍度）；

四分十一卷（卷五十至卷六十：由房舍犍度至毗尼增一法）。

这四分的建立，乃是昙无德（法正）尊者随其撝集演说的起止而为分限。“非同章疏约义判文”，如前已说。

①梵语犍度，具云塞犍陀（Skandha），意译为蕴、聚、分段、类别或篇品。就是把同类的事法，归纳在一起，集为一类。共有二十犍度：1. 受戒犍度；2. 说戒犍度；3. 安居犍度；4. 自恣犍度；5. 皮革犍度；6. 衣犍度；7. 药犍度；8. 迦絺那衣犍度；9. 拘睺弥犍度；10. 瞻波犍度；11. 呵责犍度；12. 人犍度；13. 覆藏犍度；14. 遮犍度；15. 破僧犍度；16. 灭谤犍度；17. 比丘尼犍度；18. 法犍度；19. 房舍犍度；20. 杂犍度。

何谓戒本？

简单地说，戒本便是记载戒律的卷本。在这里“本”字，非仅仅为卷本或书本的概念。戒是禁戒，本是根本；是为禁戒的根本。据道宣律师《四分律戒本疏》具有四重意义：

一、戒为万行之本：世出世间的一切善行，以戒为基础。

二、戒为圣道之本：履行戒法，道业方克有成。

三、戒为圣教之本：戒法为佛陀金口亲宣，佛弟子依戒为师。

四、戒为明鉴之本：每半月诵说，对照检点，防护七支，清净三业。

《四分戒本》可有六种：

一、最早的一本，是姚秦·佛陀耶舍尊者从广律摘编而成。

二、其次是元魏·慧光律师（公元468—537）依据广律旨趣，将耶舍尊者所出本，又加以删削重编。

三、第三本是北齐·法愿律师（公元524—587）所编。

四、第四本是唐·道宣律师（公元596—667）将以上三本互为参校。重行编定，题曰《新删定四分僧戒本》。此本删繁词而显文义，甚便诵持。

五、第五本是唐·西太原寺·东塔·怀素律师（公元625—698）

所编。

六、第六本是明末清初·读体见月律师(公元 1601—1679)依藏重录;亦即耶舍本。

今所常用者,为第四、第六两种本。以上,释四分戒本题名竟。

佛陀耶舍尊者传记

(《四分律》的主要翻译人并最初摘编《四分戒本》者)

佛陀耶舍(Buddhayasas)，亦音写作佛驮耶舍，此云觉名、觉明、觉称。北印度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地方)人，婆罗门种姓。十三岁出家，十五岁时能日诵五、六万言，十九岁便能持大小乘经数百万言。然而，其性简傲，恃已知见，谓堪能作我师者少，故不为诸僧所重，二十岁已过犹居沙弥地位(印按：据此可知，尊者主要是认为，当时没有合格的律师，堪以依之而受具足戒)。后习五明诸论，二十七岁始受具足戒。

尊者恒以读诵为务，端坐思惟其义，专精无怠。嗣后，到沙勒国(Kashgar：喀什噶尔，今新疆疏勒县)，受到太子达摩弗多厚遇。其时，鸠摩罗什法师亦来沙勒国，从尊者受学而敬爱之。罗什时年方十二岁，居经一载，随母还龟兹(库车)。

迨苻秦(苻坚)建元十八年(公元382)九月，苻坚部将吕光率兵伐龟兹，沙勒王留尊者辅太子，自率军往救援，未及赶到，而龟兹已败，罗什为光执往东。尊者闻之，怅叹不已。

十余年后，尊者欲赴龟兹，途次过于阆，与支法领相遇，时当姚秦(姚苻)建初七年(东晋太元十七年，公元392年)。不久，尊者即至龟兹，法化甚盛。

其时，鸠摩罗什法师在凉州姑臧(武威)，得知尊者已来龟兹，遂即遣信迎请。尊者欲去，为国人所留。又居岁余，于姚秦弘始八年(公元406)，遂遁入姑臧。然而，此时罗什法师已伴姚兴于长安，闻尊者至姑臧，更迎请之。弘始十年(公元408)尊者达长安，姚兴为建新省(精舍住处)。四事供养，并皆不受，而自事分卫(自行乞食)。罗什法师时译《十住经》(四卷)有疑难，月余不能释，及尊者来到，得以征决，方定词理。道俗三千余人，皆叹其当要。

姚秦弘始十二年(公元410；或说弘始十年，公元408)因校尉姚爽之请，于长安中寺译《四分律》。时无梵本，国主姚兴以唯师独诵出，疑其